

证券代码：834165

证券简称：恒勃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追认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周书忠、胡婉音、周恒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周书忠与胡婉音系夫妻关系，周书忠与周恒跋系父子关系，周书忠与周书冬系兄弟关系，周书冬与王玉英系夫妻关系，胡锦涛系胡婉音侄女，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浙江恒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浙江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浙江恒勃公司”）、台州竿蓬塑胶有限公司、台州恒勃塑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勃塑业公司”）、浙江锦帆制冷器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帆公司”）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栾月明曾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姜萍与栾月明是

夫妻关系，因此公司与台州星云动力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应灵聪为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，应灵聪与应文聪是兄弟关系，因此公司与应文聪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应光业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其于 2016 年担任台州市路桥玲业塑料有限公司监事，故公司与台州市路桥玲业塑料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周书忠、胡婉音、周恒跋、应灵聪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以上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浙江恒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[注 1]	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卖芝桥东路 888-20 号	有限责任公司	周书忠
台州竿蓬塑胶有限公司	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新光村一区 5 号	有限责任公司	王玉英
台州恒勃塑业有限公司	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块 EF	有限责任公司	周恒跋

	区块		
台州市路桥玲业塑料有限公司	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蓬东村蓬东小区 17 幢 1-2 号	有限责任公司	黄玲芝
应文聪	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海东东 35 号	-	-
台州星云动力有限公司	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区海丰路 1155 号	有限责任公司	姜萍
浙江锦帆制冷器材有限公司	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	有限责任公司	胡锦淑

(二) 关联关系

- 1、周书忠、胡婉音、周恒跋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；
- 2、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

单位名称	与本公司的关系
浙江恒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台州恒勃塑业有限公司	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台州星云动力有限公司	受前董事栾月明重大影响，其妻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
浙江锦帆制冷器材有限公司	受实际控制人胡婉音兄弟的子女控制
台州市路桥玲业塑料有限公司	副总经理应光业于 2016 年担任监事的公司
台州竿蓬塑胶有限公司	受实际控制人周书忠兄弟的配偶控制
应文聪	董事、财务负责人应灵聪之兄弟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购销商品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

(1) 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情况表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	本期数	
			金额 (万元)	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(%)
台州竿蓬塑胶有限公司	加工劳务及材料	协议价	256.24	1.20
台州市路桥玲业塑料有限公司	加工劳务及材料	协议价	35.61	0.16

应文聪	加工劳务及材料	协议价	14.78	0.07
台州恒勃塑业有限公司	电费	协议价	121.09	19.26

(2) 出售商品/提供劳务情况表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	本期数	
			金额(万元)	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(%)
台州星云动力有限公司	汽摩配件及材料	协议价	0.33	-
台州市路桥玲业塑料有限公司	汽摩配件及材料	协议价	24.45	0.06

2、关联租赁情况

出租方名称	租赁资产种类	本期确认的租赁费(万元)
台州恒勃塑业有限公司	房屋建筑物	133.54

3、关联担保情况(单位：万元)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	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
周书忠、胡婉音、锦帆公司、浙江恒勃公司	本公司	1,500.00	2016/11/21	2017/5/31	否
周书忠、胡婉音、锦帆公司、浙江恒勃公司	本公司	1,500.00	2016/12/22	2017/5/31	否
恒勃塑业公司[注1]	本公司	1,000.00	2016/10/28	2017/10/27	否
恒勃塑业公司[注1]	本公司	1,000.00	2016/11/21	2017/11/20	否
周书忠、胡婉音、周恒跋、锦帆公司	本公司	1,000.00	2016/1/18	2017/1/18	否
周书忠、胡婉音[注2]	本公司	600.00	2016/9/28	2017/9/27	否
周书忠、胡婉音[注2]	本公司	610.00	2016/11/9	2017/11/8	否
合计		7,210.00			

[注1]此项借款系恒勃塑业公司以房地产抵押担保。

[注2]此项借款同时由广东恒勃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

4、关联方资金拆借(单位：万元)

关联方	期初金额	本期拆借	本期归还	期末金额
拆入				
浙江恒勃公司		1,620.00	1,620.00	
拆出				
浙江恒勃公司		3,950.00	3,950.00	

2016年1-4月期间,浙江恒勃公司与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,相关款项已于2016年4月18日全部结清,同时浙江恒勃公司向公司支付利息费用49.05万元。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追认2015年度及2016年度1-3月关联交易公告》,该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追认的金额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之间存在差异,主要系公司按照双方资金往来的实质将资金的拆出、拆入进行了分类,对具有资金占用实质的金额进行了再次梳理确认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之间购销商品、接受及提供劳务按市场价格协议确认;

周书忠、胡婉音、浙江恒勃公司、恒勃塑业公司、锦帆公司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定价的情形;

公司向恒勃塑业公司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;

浙江恒勃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,双方协定按年利率6%结算利息。

因此,以上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

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定价具有合法性，公允性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。未来，公司将从规范治理的角度出发，进一步避免缺乏必要性的关联交易，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，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切实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较为公允，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